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徐釋育

被告 洪國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57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1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簡訊密碼驗證之方式
04 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9年9月1日，借
06 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4%機動計付（違約時為
07 年息11.11%），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
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
10 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
11 金5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
1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10
13 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
14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90萬579
15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3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
26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
27 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2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
30 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31 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

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薛德芬